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31号

申请人：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龙。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贾立耘，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市监处罚〔2025〕XXX号），于2026年1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于2026年1月10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处罚过重，应对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我公司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已及时改正，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处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减轻行政处罚足以起到惩戒、教育作用，或者从轻行政处罚按照法

理情衡量，仍然显失公正的，应当作出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我公司更换新的灌装设备，停止生产“饮用矿物质水”“富氧纯净水”桶装水后，未更换且也未擦除灌装桶上“饮用矿物质水”“富氧纯净水”字样，确存在违法行为。但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介入调查后，我公司深刻认识到自身过错，并采取措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行政管理秩序已得到了恢复，依据前述规定可以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二、行政处罚目的在于教育、督促当事人守法，避免再有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过重，基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要求及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政策，应在该基础上减轻对我公司处罚。

三、受市场竞争及经济环境影响，我公司经营困难。2016年6月，某公司因经营亏损严重面向社会拍卖，我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通过拍卖取得经营权，并严格落实员工安置政策，践行社会责任。但因受到各单位、社区直饮水设备大量安装，经济不景气等影响，公司经营举步维艰，入不敷出。行政处罚应结合企业承受及履行能力综合认定。案涉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0万，申请人无力负担，经营也难以为继。

被申请人称：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一、行政处罚决定合法适当。2025 年 4 月 2 日，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生产的 18.9L 桶装水桶口标签与桶身标识不一致；4 月 9 日核查时，发现工作人员正擦除桶身相关字样，成品库仍存有标识不符的桶装水，被申请人对现场情况拍照固定证据。4 月 16 日，被申请人对该案立案调查，于 4 月 28 日、6 月 24 日、9 月 5 日三次依法询问申请人，申请人配合调查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因案件复杂，经批准该案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延期三十日至 8 月 13 日，7 月 30 日经负责人集体讨论，再次延长案件办理期限三个月，9 月 8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调查，申请人原法定代表人水某 2016 年 6 月通过拍卖取得某公司股权及经营权，沿用原生产线及印有“饮用矿物质水”“富氧纯净水”字样的灌装桶，生产过相关品类桶装水；2017 年 3 月更换新灌装设备后，停止生产上述品类，按“包装饮用水”工艺及标准生产，却未更换、擦除灌装桶原有字样，亦未向消费者告知该变化，仍使用旧桶销售，且“饮用矿物质水”售价高于同规格“包装饮用水”。

根据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的销售记录及价格表，申请人销售 18.9L“某山泉”饮用矿物质桶装水 50596 桶（11 元/桶）、11.7L2261 桶（8 元/桶），同期同规格包装饮用水售价分别为 9 元/桶、6 元/桶。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 号），本案涉案货值金额核算为 $50596 \times 11 + 2261 \times 8 = 574644$ 元。

2025 年 9 月 22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市监罚告〔2025〕XXX 号），申请人于 9 月 25 日提交申诉陈述书，被申请人经复核考量其诉求后，依法作出从轻处罚 20 万元的决定。因 2025 年 10 月 15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处罚法律条款发生变更，被申请人再次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市监罚告〔2025〕XXX 号），申请人签收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2025 年 11 月 3 日，申请人签收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依据该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3 版）》第十条第二项、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结合其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举证并整改的情节，对其作出 20 万元罚款的从轻处罚决定，于法有据。

二、行政处罚符合包容审慎监管要求，量罚适当。申请人 2017 年 3 月更换设备后，长期故意隐瞒生产品类变更的事实，使用旧桶销售并通过价差牟利，违法行为自 2017 年 3 月持续至 2025 年 4 月案发，时长达八年。因销售记录保存期限限制，仅查实 2024 年 3 月底至 2025 年 2 月底 11 个月的涉案货值 574644 元、违法收入 105714 元（ $(50596+2261) \times 2$ ），2017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的违法所得虽无法查明，但虚假宣传行为客观持续，给消费者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并非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不符合不予或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

经查：2016年6月，申请人于2016年6月通过拍卖取得某公司股权。2017年3月，申请人更换新灌装机设备，停止生产“饮用矿物质水”“富氧纯净水”桶装水，转而按“包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的生产工艺及标准生产，未更换、擦除灌装桶身原有产品字样，亦未向消费者告知上述变更，仍使用原桶盛装新品类水对外销售，且“饮用矿物质水”配有专属水票，售价高于同规格“包装饮用水”。

2025年4月2日，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生产的桶装水桶口标签与桶身标识不符；4月9日现场核查时，发现工作人员正在擦除桶身原有字样，成品库仍存有标识不符的桶装水；4月16日，被申请人对该案立案调查。调查期间，被申请人于4月28日、6月24日、9月5日三次询问申请人，申请人均配合调查并提交相关证据。因案件复杂，经法定程序批准，该案办理期限先后延期三十日、延长三个月。

经核算，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申请人销售18.9L“饮用矿物质水”50596桶（单价11元/桶）、11.7L2261桶（单价8元/桶），同期同规格“包装饮用水”售价分别为9元/桶、6元/桶，本案涉案货值金额共计574644元。

2025年9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市监罚告〔2025〕217号），申请人于9月25日提交申诉陈述书请求减轻处罚，被申请人经复核，在裁量中考量其配

合调查、积极整改等情节，决定对其从轻处罚 20 万元。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施行，相关处罚法律条款变更，被申请人依法再次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市监罚告〔2025〕217-2 号），申请人签收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2025 年 11 月 3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市监处罚〔2025〕206 号），申请人签字确认签收。

本机关认为：

一、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虚假商业宣传，被申请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本案中，申请人 2017 年 3 月更换灌装设备、变更生产品类后，未向消费者告知该重要变化，在明知实际灌装内容为“包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的情况下，长期使用印有“饮用矿物质水”“富氧纯净水”的旧桶对外销售，直至 2025 年 4 月被查获。该行为导致桶身标示的商品名称与实际灌装内容不符，足以使消费者对水质、成分产生错误认知并影响购买选择，已构成前述法律规定的虚假商业宣传。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实施虚假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七条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分别规定，从轻行政处罚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适用较低的处罚幅度，罚款数额应在法定幅度最低限到最高限中较低的 30% 部分；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本案中，申请人的虚假宣传行为持续时间长，主观故意明显，且在 11 个月内即产生 574644 元涉案货值、10 万余元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但申请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被申请人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综合考量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从轻处罚情节，在法定罚款幅度内作出 20 万元罚款的从轻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三、申请人主张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应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不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八条第二款均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自 2017 年 3 月持续至 2025 年 4 月，并非单次、偶然的初次违法情形；且其违法行为在 11 个月内即造成消费者 10 万余元的经济损失，长期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属于“危害后果轻微”。因此，申请人的该项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市监处罚〔2025〕X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3月11日